

教学督导工作简报

【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4期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

2023年6月30日

本期导读
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6月教学督导活动
- ※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6月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【督导动态】

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6月教学督导活动

根据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在6月份开展了听课和日常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6月份督导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督导动态

6月，我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共完成听课任务40余人次，做到了学院教师全覆盖，总的来看，教师的教學能力较于学期初有了较大的提升。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員均完成本月的听

课任务，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。学院教师也均完成本月的听课任务，并按要求填写教师听课记录表。

（一）课堂教学中的优点

1.授课

多数教师能够按照教学常规组织授课，课堂气氛比较活跃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引导学生由浅入深，由易到难。教态得体大方，语言连贯宏亮，逻辑性强，板书工整，充分利用多媒体进行授课，重点突出，师生之间教学互动合理，教学效果比较好。

2.作业检查

通过抽查学生作业，多数教师能够认真批改学生作业，有批语，有更改的词语，课前对学生作业有讲解，对学生学习起到鼓励和鞭策的作用。

3.教学文件

多数教师授课时能够带齐所要求的教学文件，教学计划清晰完整，教案详略得当，重点突出，各项填写完整，规范，能够起到教学后的思索和更改的目的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不足

- 1.临近期末，学生课堂纪律较差，玩手机现象较多；
- 2.个别教师教学授课前没有检查学生出勤；
- 3.少数教师教学互动少或没有互动；
- 4.少数教师课堂上，学生睡觉现象严重，纪律不好，没有及时制止；
- 5.少数教师普通话必须加强，有口头语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 学期第四次“优课优酬”评选工作

根据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新理工马院发〔2023〕2号），综合督导评价、学生评价及同行评价结果，择优评选出马克思主义学院6月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教师4位，分别为：

张景怡、刘继汉、张学圭、尹雪萍